

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28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1門課程，若修畢4向度課程尚不足10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科目	8-10		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至3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必修2學期	
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院定必修 (24學分)	經濟學原理一、二	3	3		
	會計學一、二	3	3		
	財務管理	3			
	管理學	3			
	法學緒論	3			
	民商法導論	3		2選1	
	科技法導論	3			
系定必修 (24學分)	個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	
	總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	
	微積分一、二	3	3		
	統計學一、二	3	3		
專業選修 (30學分)	貨幣銀行學一、二	3	3	4套選2套	
	財政學一、二	3	3		
	國際經濟學一、二	3	3		
	計量經濟學一、二	3	3		
	專業科目	18		選修科號為 ECON 者	
其餘選修 (24學分)	24	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30	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(任選本校開授課程)	